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2902號

原告 蔡人傑 住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0弄0號2樓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及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補正事項如下：

1.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「裁決機關」）為被告，並記載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
2.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3.表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道文